

2021 年东湖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专项奖励申报要求

为落实《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9号）第五条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以及第六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服务能力建设，2021年东湖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专项奖励包括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企业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技术转移机构升级奖励、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考核奖励等5项，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一）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第五条“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现向企业转移转化的，按照实际成交额（奖励期限内企业实际支付到账金额、作价投资类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金到账金额所对应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金额）的6%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对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奖励，每年每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在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非在汉的中科院研究所（院）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须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单位申报。成果受让单位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且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等技术合同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单个项目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签订技术合同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三）提交材料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并明确相应具体联系对接人。组织申报提供如下材料：

- 1、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请书（见附件 1）；
- 2、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供需双方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或者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
- 3、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款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 4、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高校院所关于转让科技成果项目的相关处置文件（文件、会议决议等），以及技术许可有关证明文件；
- 5、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制定的

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同意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原则上按照实际成交价的 4% 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团队奖励，具体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负责制定；按照实际成交价的 2% 给予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奖励，具体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制定后要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创局报备）

（四）具体要求

1、时间期限：成果转移转化事项需发生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工作流程：高校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公示。

3、联系人及方式：王竹 67880178

二、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一）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 号）第五条“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现向企业转移转化的，按照实际成交额（奖励期限内企业实际支付到账金额、作价投资类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金到账金额所对应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金额）的 8% 给予受让该科

技成果的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和入统的企业，承接的科技成果来源于国内外高校院所，且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等技术合同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单个项目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签订技术合同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三) 提交材料

1、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请书（见附件 2）；

2、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供需双方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或者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

3、银行转账付款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高校院所开具的发票，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4、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高校院所关于转让科技成果项目的相关处置文件（文件、会议决议等），以及技术许可有关证明文件；

5、企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材料。

(四) 具体要求

1、补贴期限：成果转移转化事项需发生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工作流程：企业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公示。

3、联系人及方式：王竹 67880178

三、企业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一)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第五条“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对年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 100 万元、1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二) 支持对象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和入统的企业,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登记站(合同编号 2020420119 开头)办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认定登记且年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三) 提交材料

- 1、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登记奖励申请书(见附件 3);
- 2、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
- 3、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4、企业 2020 年度开具的与技术合同相关的发票、银行

到款凭证复印件；

5、企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材料。

(四) 具体要求

1、工作流程：企业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核查、公示。

2、联系人及方式：曾梅 67880305

四、技术转移机构升级奖励

(一)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第六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服务能力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对象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和入统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于 2020 年度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三) 提交材料

- 1、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批文；
- 2、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
- 3、企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材料。

(四) 具体要求

1、工作流程：企业申报、形式审查、公示。

2、联系人及方式：曾梅 67880305

五、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考核奖励

(一)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第六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服务能力建设”，对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高校院所在光谷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中心)，根据年度服务绩效考核结果，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含)的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二) 支持对象

东湖高新区内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高校院所在光谷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中心)。

(三) 提交材料

1、机构人员名册，取得的相关学历学位、技术经纪人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服务东湖高新区企业名单，与服务企业签订的技术服务、委托、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

3、作为技术成果转移主体(转让方或受让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作为中介方与供需双方或三方签订的技术合同，

及其他促成技术转移的关联性资料；

4、选择“营业性收入”需提供 2018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签订的相关技术合同、协议，到款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选择“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成交额”需提供 2018 年-2020 年度在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登记站登记的技术合同（合同编号 2018420119、2019420119、2020420119 开头）、技术合同信息表及关联性证明材料。

5、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交流、研讨、服务等活动的相关台账。承担由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采用招投标、签订委托协议等方式开展的相关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活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委托协议。

（四）具体要求

1、工作流程：企业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公示。

2、联系人及方式：王竹 67880178、曾梅 67880305